伊宁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伊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19 年 7 月 26 日，伊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伊宁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基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8 月 8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同期在伊犁日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19 年 8 月 8 日，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03750/index.html）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向公众告知本项目建设情况。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1。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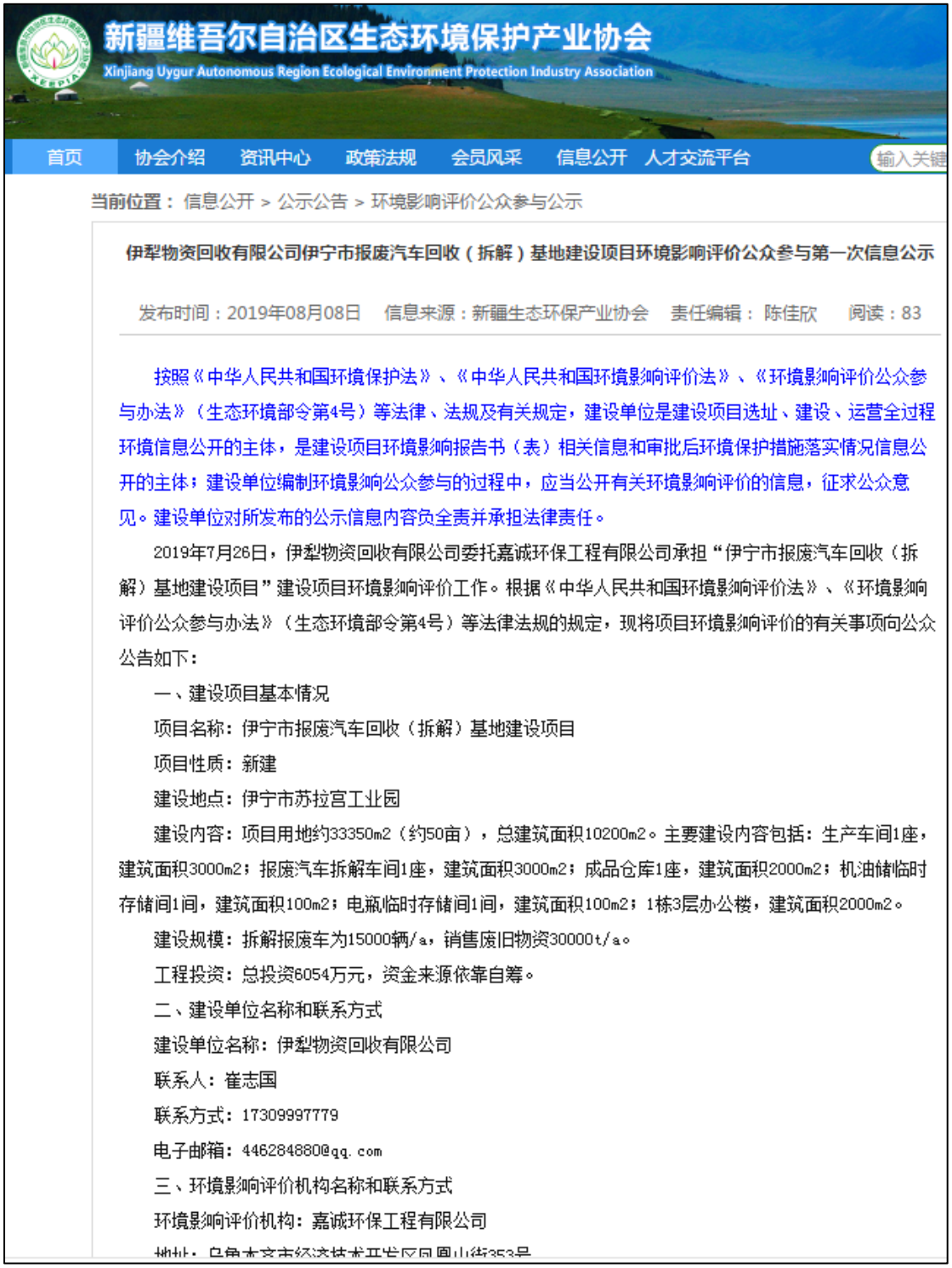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协会介绍 资讯中心 政策法规 会员风采 信息公开 人才交流平台 输入关键

当前位置：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伊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伊宁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19年08月08日 信息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责任编辑：陈佳欣 阅读：8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7月26日，伊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伊宁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伊宁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伊宁市苏拉宫工业园

建设内容：项目用地约33350m2（约50亩），总建筑面积10200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3000m2；报废汽车拆解车间1座，建筑面积3000m2；成品仓库1座，建筑面积2000m2；机油储临时存储间1间，建筑面积100m2；电瓶临时存储间1间，建筑面积100m2；1栋3层办公楼，建筑面积2000m2。

建设规模：拆解报废车为15000辆/a，销售废旧物资30000t/a。

工程投资：总投资6054万元，资金来源依靠自筹。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伊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志国

联系方式：17309997779

电子邮箱：446284880@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主要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纸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征求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19 年 12 月 30 日，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32005/index.html）上发布了第二次公示信息，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意见征求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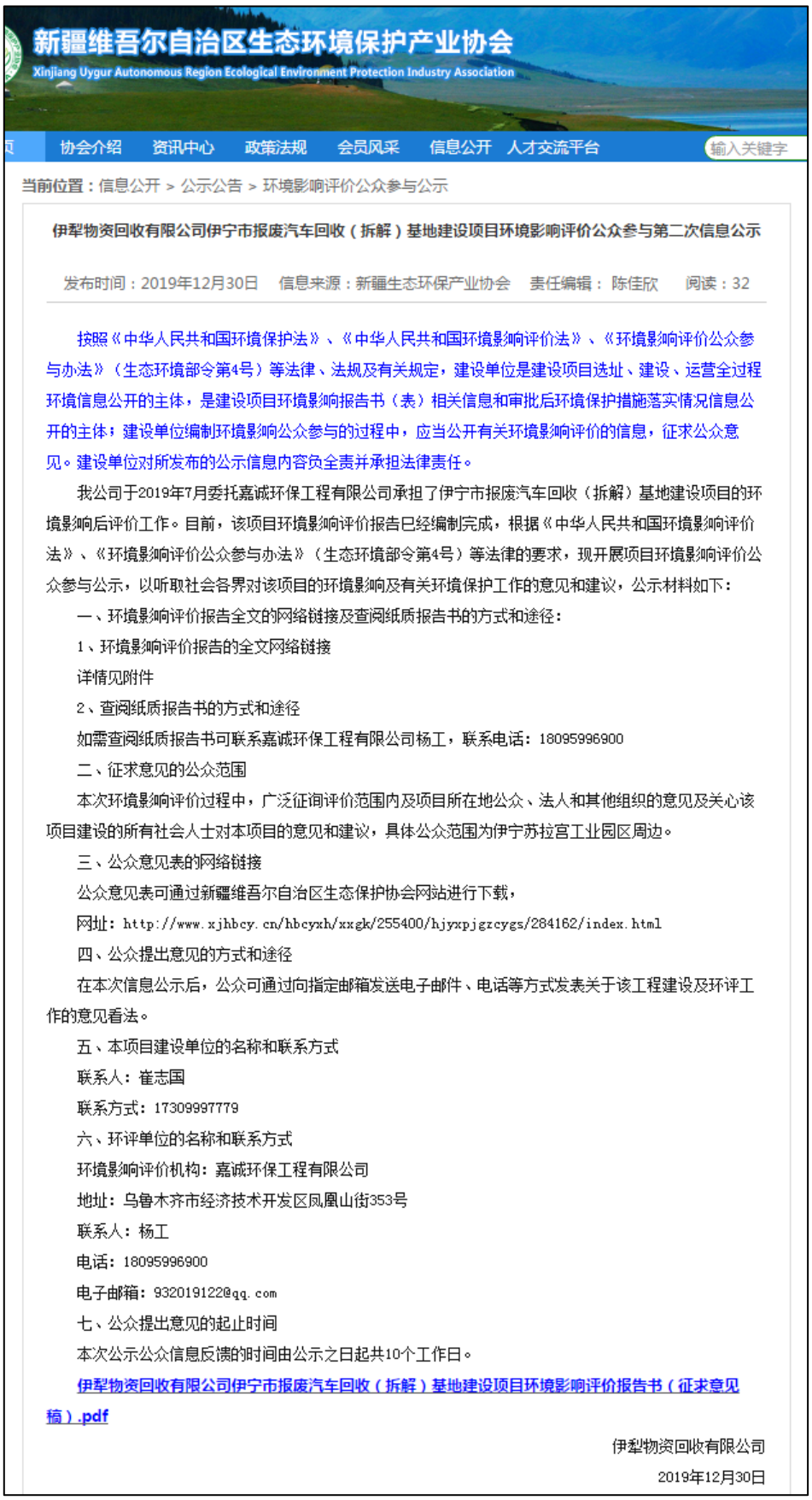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协会介绍 资讯中心 政策法规 会员风采 信息公开 人才交流平台 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伊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伊宁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19年12月30日 信息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责任编辑：陈佳欣 阅读：3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伊宁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基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的要求，现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全文网络链接

详情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杨工，联系电话：1809599690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伊宁苏拉宫工业园区周边。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

网址：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五、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志国

联系方式：17309997779

六、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山街353号

联系人：杨工

电话：18095996900

电子邮箱：932019122@qq.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之日起共10个工作日。

伊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伊宁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伊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图 2　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项目梭子低的伊犁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图 4。

伊犁日报　2020年1月1日　星期三　7 广告

商品房预销售公示

伊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伊宁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项目详细情况公示

元旦消防安全温馨提示

公　告

减资公告

注销公告

公　告

弃婴认领公告

遗 失 声 明

关于开展消防车通道集中治理的通告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用地公示

伊宁市2019-73宗地

一、用地概况

五、用地区位图

二、公示地点

图 3　第一次登报截图

了解群众需求 力促扶贫攻坚

——交通银行伊犁分行续写有效扶贫新篇章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交通银行伊犁分行作为助力地方精准扶贫的重要金融力量，聚焦地方实际，优化资源配置，在昭苏县萨尔阔布乡萨尔阔布村带动更多的贫困户顺利实现脱贫致富。

昭苏县萨尔阔布乡萨尔阔布村有着"游人履步彩云间"的美，这里高山草甸花开绿茵，云海翻涌胜似仙境。如此美丽的村落，由于交通不便等原因，成为了自治区重点贫困村。

据了解，全村共364户，总人口1556人，由汉、哈萨克、朱吾尔三个民族组成，其中哈萨克族是主体民族，占该村总人口的98%，是一个典型的少数民族聚集村。全村村民收入主要以农业为主，村民的文化程度普遍不高，生产力水平较低。截至2019年年末，该村建档立卡贫困户154户。

2016年，交通银行伊犁分行来到了这个村庄，与村民们深入交谈，了解群众需求，从此，村民们的生活开始悄然改变。贫困户加依娜古丽·吾塔尔别克说："近几年，经常有交通银行的干部职工到我家来，关心我家的生活情况，还带着日常生活用品，在他们的鼓励下，我和老公积极工作，今年还买了一辆微型车，用来拉牲畜，让我家每月有了固定的收入，家庭生活水平提高了许多。"

想要彻底拔掉穷根，光"输血"是不行的，要增强该村的自我发展能力，突出"造血"式帮扶，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使其"造血"功能逐渐强大起来，才能使贫困户最终走上致富路。

哈萨克族民间刺绣历史悠久，草木花卉、飞禽走兽、抽象纹饰在哈萨克族妇女的种种独特想象下，用自制的五彩毛线，或勾、或挑、或刺、或缝，一幅幅精美的刺绣便跃然于布匹之上。

2016年，交通银行伊犁分行结合该村自身特点，向上级申请捐赠资金20万元，用于孵化基地项目工程东大厅建设。就这样，集民族服饰（刺绣）的加工、展示、销售，体验为一体的、集约化的场地——萨尔阔布村金线刺绣合作社成立了。

大力发展特色手工业成为交通银行伊犁分行为该村产业带动脱贫的重要项目，解决了150户贫困妇女劳动就业问题。同时，带动380余户非贫困家庭就业。刺绣合作社负责人珠玛古丽·拖留拜说："金线刺绣合作社的成立，让我们村妇女发挥所长，在家门口就能挣钱，幸福指数节节攀升。感谢党和政府的好政策，感谢交通银行伊犁分行！今后，我们哈萨克族刺绣产品也要适应新时代，让更多年轻人感受到哈萨克族刺绣的魅力，把合作社越做越大，带动身边更多的人勤劳致富。"

2017年至2018年，交通银行伊犁分行不断加快该村基础设施建设，共捐助40万元，用于萨尔阔布村小学门前人行道的建设及流量为2立方米每秒的400米排洪渠建设项目。

村民吾尔鲁·木且说："交通银行伊犁分行真的是为百姓做实事、做好事。以前每年遇到下雨天，每家每户的院子里少不了要积水，影响大家生活。交通银行的干部职工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将防洪渠修到了我们家门口，我们再也不用担心积水问题了，院子也干净敞亮了。不仅如此，新修的人行道改善了我们的生活环境，家里小孩走人行道去上学，我放心多了。"

2019年，交通银行伊犁分行同样构建了多样化、立体式、全景型的精准扶贫、精确脱贫体系，为村民提供一个更大的牲畜买卖交易市场，解决农牧民的就业问题，为农牧民提供增收致富平台。该村党支部书记吾任别克·努尔兰说："交通银行伊犁分行着力打造助力金融精准扶贫的有效路径，使各族群众生活环境越来越好，在家门口就能挣到钱、学到技术。现在，越来越多的游客喜欢到我们这里游玩，推进了我村经济的发展。"2020年，交通银行伊犁分行将在萨尔阔布村继续开展扶贫项目。

"赠人玫瑰，手有余香"。在通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征程上，交通银行伊犁分行用实际行动继续谱写着扶贫开发事业的新篇章。

文/图 郭翔

交通银行伊犁分行在入冬前为村民送去暖心煤

交通银行伊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李磊与村民合影

交通银行伊犁分行为萨尔阔布村修建排洪渠

交通银行伊犁分行员工与村民在煤炭分发现场

交通银行伊犁分行员工与村民合影

商品房预销售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0）号《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伊宁市华厦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在伊宁市火车站片区11号地块建设的八达广场B8号楼经审查符合预售规定，依法颁发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证号为伊建房许字2020第307号，现予以公示。

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11条、第42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不得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不得签订由开发企业保留使用权、经营权、售后包租或者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条款，否则不受法律保护，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办理权属登记。（返本销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定期向买受人返还购房款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行为。售后包租，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在一定期限内承租或者代为出租买受人所购该企业商品房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行为。分割拆零销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将成套的商品住宅分割为数部分分别出售给买受人的方式销售商品住宅的行为。）

附：项目详细情况公示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9日

项目详细情况公示

序号	预售证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房屋性质	预售款监管银行及账户	建筑面积(㎡)	预售面积(㎡)	层数	住宅		办公		库房(㎡)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面积(㎡)	套数	面积(㎡)	间数			
1	伊建房许字2020[第307]号	伊宁市华厦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八达广场B8号楼	伊宁市重庆北路558号	商品房	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兵团分行营业部 监管账号为：30735201040007995	17122.6	16942.28	1—18	16426.8	131	515.44	3		2019年4月12日	2020年12月31日

发证日期：2020年1月9日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敬告广大消费者，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取得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在购买商品房时，应查看该楼是否取得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发企业应在30日内将合同文本报伊宁市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中心登记备案。如发现开发企业有违规行为，可以向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

联系人：马玲
联系电话：8328432
地址：伊犁河路9号

伊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伊宁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的要求，现将伊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伊宁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向公众公开：

伊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伊宁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基地建设项目位于伊宁市苏拉宫工业园园一路与苏四路交叉口东北方向，项目总投资5054万元，占地面积约39934.43m²，建成后拆解报废车15000辆/a。公众可登陆网址（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scygs/332005/index.html）下载报告书全文查看，也可自行前往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查阅期限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14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请自行下载公众参与调查表规范填写（下载网址：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scygs/284162/index.html），并通过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示期间提交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崔志国
联系电话：17309997779
联系邮箱：772917415@qq.com
联系地址：国道218线北侧伊犁州矿产救护支队西面。

2020年1月10日

图 4　第二次登报截图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平阿基公众参与办法》，为广泛征求项目所在地公众意见，在项目所在地周边（苏拉宫工业园园区管委会、达达木图镇委员会）进行了现场张贴，张贴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现场张贴照片见图5、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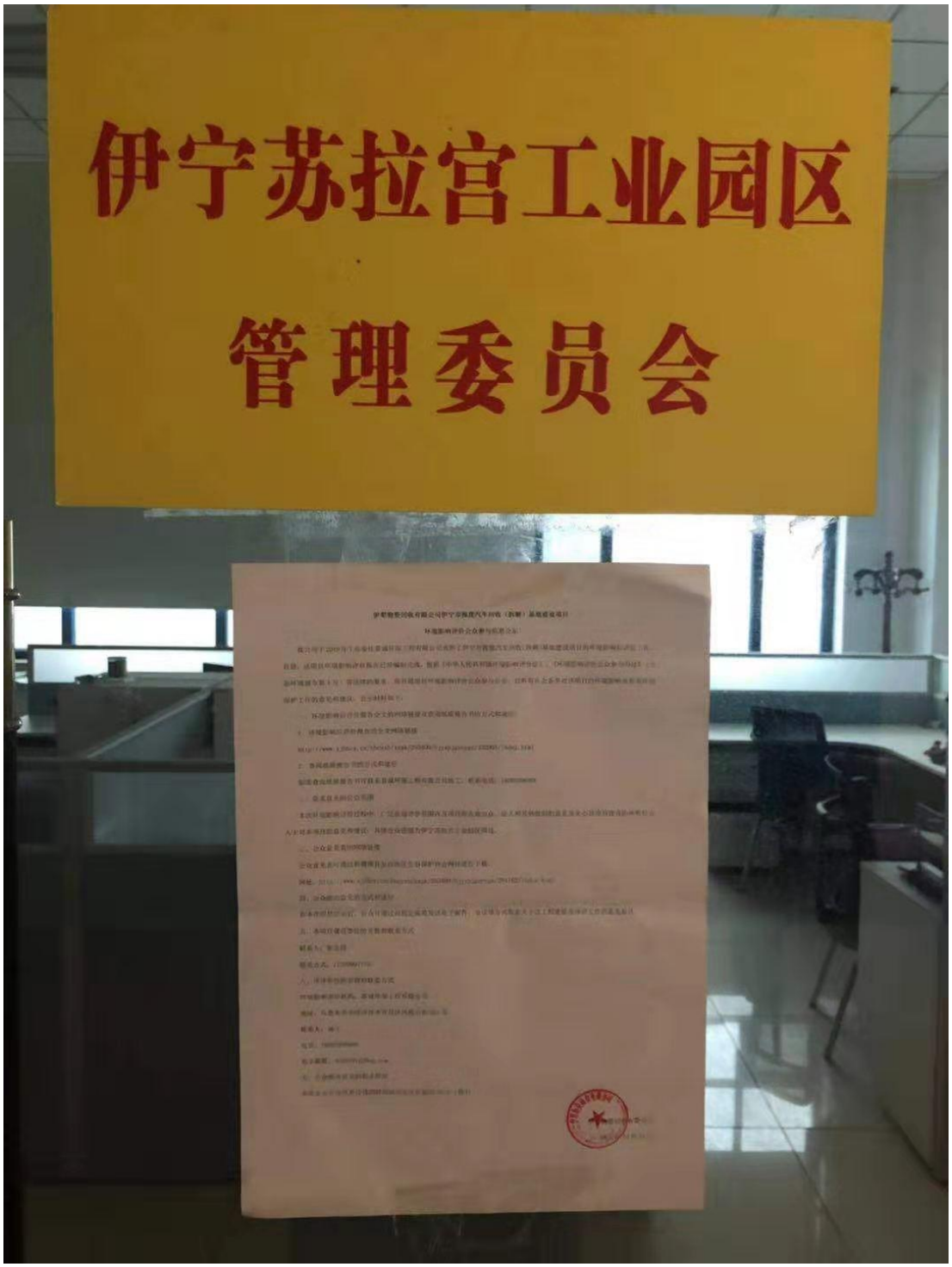

图 5　苏拉宫工业园园区管委会张贴公告截图

图 6　达达木图镇委员会张贴公告截图

3.2.4 其他

意见征求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伊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 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伊宁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伊宁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伊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伊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